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20號712室

電話：02-8772-215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公鑒：

保留意見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收支決算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保留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待彌補虧損為12,259,426元及17,972,614元，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基金及餘絀已呈負值，該等情況顯示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事項未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一般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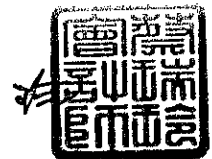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瑞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

電話：02-2393-0219 (代表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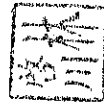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1年底		110年底		科 目	111年底		110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 1,899,140	22.47	\$ 2,199,878	95.11	應付款項(註六)	\$ 5,251,945	62.15	\$ 5,646,268	244.12
應收款項(註五)	6,198,539	73.35	83,026	3.59	預收款項	43,000	0.51	-	-
預付款	233,356	2.76	-	-	流動負債合計	\$ 5,294,945	62.65	\$ 5,646,268	244.12
流動資產合計	\$ 8,331,035	98.58	\$ 2,282,904	98.70	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其他借款(註七)	\$ 14,400,516	170.40	\$ 14,609,250	631.64
存出保證金	\$ 120,000	1.42	\$ 30,000	1.30	存入保證金	1,015,000	12.01	30,000	1.30
其他資產合計	\$ 120,000	1.42	\$ 30,000	1.30	其他負債合計	\$ 15,415,516	182.41	\$ 14,639,250	632.94
					負債合計	\$ 20,710,461	245.06	\$ 20,285,518	877.06
					基金及餘絀				
					籌建球場專戶基金(註八)	\$ -	-	\$ 8,469,328	366.18
					累積餘絀	(17,972,614)	(212.67)	(27,822,446)	(1,202.92)
					本期餘絀	5,713,188	67.60	1,380,504	59.69
					基金及餘絀合計	\$ (12,259,426)	(145.06)	\$ (17,972,614)	(777.06)
資產總計	\$ 8,451,035	100.00	\$ 2,312,904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8,451,035	100.00	\$ 2,312,90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林品伶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會費收入	\$ 9,000	0.03	\$ 249,000	1.83
補助收入	18,078,929	59.91	9,841,825	72.22
贊助款收入	11,051,594	36.62	2,997,924	22.00
報名費收入	637,600	2.11	278,200	2.04
利息收入	8,061	0.03	2,645	0.02
其他收入	394,055	1.31	258,172	1.89
收入合計	\$ 30,179,239	100.00	\$ 13,627,766	100.00
支 出				
人事費(註九)	\$ 2,632,960	8.72	\$ 2,918,098	21.41
辦公費(註十)	871,132	2.89	308,636	2.26
業務費	20,961,959	69.46	9,020,528	66.19
支出合計	\$ 24,466,051	81.07	\$ 12,247,262	89.87
本期餘絀	\$ 5,713,188	18.93	\$ 1,380,504	10.1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筹建球場專戶基金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8,469,328	\$ (27,822,446)	\$ (19,353,118)
110年度餘絀	-	1,380,504	1,380,504
111年1月1日餘額	\$ 8,469,328	\$ (26,441,942)	\$ (17,972,614)
筹建球場專戶基金轉入 累計餘絀	(8,469,328)	8,469,328	-
111年度餘絀	-	5,713,188	5,713,1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259,426)	\$ (12,259,42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713,188	\$ 1,380,50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8,061)	(2,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115,513)	537,7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000)	-
預付款(增加)減少	(233,356)	18,23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4,323)	(4,221,56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85,000	-
	(5,813,253)	(3,668,26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65)	(2,287,7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	-
收取之利息	8,061	2,6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61	2,6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208,734)	(190,7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734)	(190,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0,738)	(2,475,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9,878	4,675,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9,140	\$ 2,199,8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本協會於民國 62 年 2 月 10 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515133 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

二、設立宗旨

係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橄欖球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經費來源以會員代辦費、政府補助費、比賽收入、基金孳息及會員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其間涉及銷售行為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並於章程中明訂本協會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固定資產及折舊

1. 固定資產係指辦公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2. 固定資產於購入時，按取得成本入帳，固定資產折舊之耐用年限，依行政院頒布之「財務分類標準」之規定，以平均法提列。
3. 固定資產之使用屬創設目的之用者，得於購入時，直接以費用入帳，而不逐年提列折舊。但仍列入財產清冊列管。

(四)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五) 退休金

本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基金，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協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列為當年度費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181,000	\$ 405,753
銀行存款	1,718,140	1,794,125
合計	\$ 1,899,140	\$ 2,199,878

五、應收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款	\$ 6,198,539	\$ 65,767
其他	-	17,259
合計	\$ 6,198,539	\$ 83,026

六、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122,800	\$ 3,021,270
應退補助款	1,129,145	2,624,998
合計	\$ 5,251,945	\$ 5,646,268

七、其他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章富麟	\$ 2,500,000	\$ -
黃漢滄	-	2,608,734
李正鈺	4,517,789	4,517,789
李宏信	5,775,500	5,775,500
郭榮山	867,227	867,227
蘇福仁	390,000	490,000
林鎮岱	350,000	350,000
合計	\$ 14,400,516	\$ 14,609,250

係向理事長等人之借款，上述借款皆未支付利息。

八、籌建球場專戶基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籌建球場專戶基金	\$ -	\$ 8,469,328

原為籌建球場所提列之基金，111年經理事會決議轉入累積餘絀項下。

九、人事費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支出	\$ 2,092,152	\$ 2,347,500
勞保費	146,948	153,203
健保費	149,889	147,416
勞退費	117,971	111,479
其他人事費	126,000	158,500
合計	\$ 2,632,960	\$ 2,918,098

十、辦公費

	111 年度	110 年度
文具印刷費	\$ 135,714	\$ 4,565
水電費	51,600	24,280
旅費	319,881	10,503
郵電費	61,138	59,488
租金支出	151,302	127,144
交際費	14,217	16,980
其他	137,280	65,576
合 計	\$ 871,132	\$ 308,536

十一、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依法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十二、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110 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22903 號

會員姓名： 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 (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110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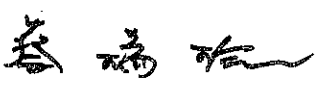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126889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